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瀚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6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瀚霄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瀚霄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並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以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

01 36號、110年度訴字第281號等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02 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附表編號11、12所示雖為得易科罰金
04 之罪，其餘各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經受刑人請求檢
05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
06 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（丁股）
07 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
08 就附表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
09 正當，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和；如附
10 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曾經本院以110年度
11 聲字第182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；受刑人
12 之犯罪次數、時間及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無意見（參
13 本院陳述意見狀）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林則宇